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对贝特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贝特瑞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 （一）惠州鼎元贷款业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鼎元”）为满足新型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建设所需资金，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五年期人民币 3,3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为支持惠州鼎元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五年，其他授信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惠州贝特瑞融资业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贝特瑞”）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一年期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融资业务。为支持惠州贝特瑞经营发展，公司同意为其上述综合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他授信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三）江苏新能源授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源”）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为支持江苏新能源经营发展，公司同意为其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他授信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贝特瑞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33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办理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贝特瑞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担保无需提交贝特瑞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业经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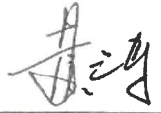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余 洋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